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821
聯絡人：朱建平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90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管字第098003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（030404實施計畫.DOC、03040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函頒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」乙份如
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8年2月24日院授研版字第098256008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（含中部辦公室及國立臺中圖書館）、國立大專校院、
國立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管考科【含附件】

98/03/03
17:06:47

抄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獎勵政府機關出版、發行優良出版品，提升出版品品質，促進出版品流通。

貳、評獎對象

各級政府機關。

參、評獎出版品範圍

各級政府機關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。

肆、參加評獎方式

一、各機關應就各年度之出版品，擇其優良者，提報薦送機關參加評選。

二、薦送機關：

(一)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出版品，由各二級機關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）彙整薦送。

(二)行政院所屬以外中央各機關之出版品，得由一級機關(含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)彙整薦送。

(三)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出版品，由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薦送。

三、薦送機關應於期限內，就符合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中統一編號及定價銷售之規定，且當年 6 月底前每一種基本存量為

15 件以上之出版品，依評獎原則辦理評選，決定出版品薦送名單後，依各機關薦送數量填具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薦送資料彙整表」，連同薦送出版品各 1 件，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)。

四、薦送數量：各薦送機關依其各年度出版總量(含所屬)級距，並加入上一年評獎得獎總和。

五、各年度薦送數量表及薦送資料彙整表，由行政院研考會另訂之。

伍、評獎原則

一、對國家社會有影響力，對公眾服務有貢獻，有積極啟發或社教意義，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。

二、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，具有嚴謹、可讀性、專業領域表現者。

三、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，課題新穎、深入淺出，可促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瞭解。

四、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，品質優良。

五、善用媒體特性，以及活潑、多元、使用介面具親和性者。

陸、評獎編組

一、初評：由行政院研考會組成評獎工作小組辦理。

二、複評：由行政院研考會組評獎委員會辦理。評獎委員會由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 7 人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
三、依利益迴避原則，各委員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受評對象，除主動迴避外，如有爭議，由召集人決定之。

柒、評審程序：

一、自評：薦送機關彙整出版品先行辦理評選，依評獎原則及薦送數量決定出版品推薦名單，辦理薦送作業。

二、初評：薦送機關彙整薦送出版品後，由行政院研考會評獎工作小組依評獎原則進行初評。

三、複評：評獎委員會就初評選出之出版品進行複評，選定得獎出版品。

捌、獎項及獎勵方式

一、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二、優等獎：3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8萬元。

三、佳作獎：18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入選獎：46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評獎委員會特別獎：至多2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六、為維持評獎品質，評獎委員會得依參選情形，訂定獲獎之最低標準，如未達標準，得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七、薦送機關及得獎機關得辦理有功人員敘獎；獎金應核實給予得獎出版品之機關有功人員或作者。

玖、作業時程

一、自評：行政院各二級機關、行政院以外各一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自評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研考會。

二、初評及複評：行政院研考會評獎工作小組於當年4月底前完成初評；評獎委員會於當年5月底前完成複評。

三、頒獎：評獎結果由行政院研考會於當年6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進行頒獎。

拾、配合事項

年度得獎出版品，應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後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。如未能提供後續所需數量者，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自行或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重製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得獎作品如有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經查屬實，得撤銷得獎資格，追繳其所獲之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座、獎金或獎狀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拾貳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在行政院研考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聶志文
電話：02-23419066#327
電子信箱：daisy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版字第09825600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（2560088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98/02/24
16:32:27